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静安铂尔曼酒店六楼会议室(上海静安区梅园路 330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393,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36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元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389,747	99.9993	3,948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389,747	99.9993	3,948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389,747	99.9993	3,948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389,747	99.9993	3,948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389,747	99.9993	3,948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389,747	99.9993	3,948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389,747	99.9993	3,948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96,057	99.9940	3,948	0.00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389,747	99.9993	3,948	0.0007	0	0.0000
-----	-------------	---------	-------	--------	---	--------

10、 议案名称：关于向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22,250	99.9977	3,948	0.002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郑元湖	536,458,603	98.9058	是
11.02	陈洪鹏	536,458,603	98.9058	是
11.03	杨国平	536,458,603	98.9058	是
11.04	戴智伟	536,458,603	98.9058	是
11.05	夏坚	536,458,603	98.9058	是

1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严杰	536,458,603	98.9058	是
12.02	霍佳震	536,458,603	98.9058	是
12.03	洪亮	536,458,603	98.9058	是

郑元湖先生、陈洪鹏先生、杨国平先生、戴智伟先生、夏坚先生、严杰先生、霍佳震先生、洪亮先生与职工董事张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3.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13.01	虞慧彬	536,458,603	98.9058	是
13.02	赵金生	536,458,603	98.9058	是
13.03	钟保国	536,458,603	98.9058	是

虞慧彬先生、赵金生先生、钟保国先生与职工监事顾爱华女士、叶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5,796,057	99.9940	3,948	0.0060	0	0.0000
4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5,796,057	99.9940	3,948	0.006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796,057	99.9940	3,948	0.0060	0	0.0000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5,796,057	99.9940	3,948	0.0060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5,796,057	99.9940	3,948	0.0060	0	0.0000
10	关于向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65,796,057	99.9940	3,948	0.0060	0	0.0000
11.01	郑元湖	59,864,913	90.9801				
11.02	陈洪鹏	59,864,913	90.9801				
11.03	杨国平	59,864,913	90.9801				
11.04	戴智伟	59,864,913	90.9801				
11.05	夏坚	59,864,913	90.9801				
12.01	严杰	59,864,913	90.9801				
12.02	霍佳震	59,864,913	90.9801				
12.03	洪亮	59,864,913	90.9801				
13.01	虞慧彬	59,864,913	90.9801				
13.02	赵金生	59,864,913	90.9801				
13.03	钟保国	59,864,913	90.98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 2、公司关联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73,767,4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4%，间接持有公司 102,826,1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6,593,6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4%）对“议案 8”、“议案 10”回避表决。
- 3、公司关联股东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826,1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对“议案 8”回避表决。
-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广、张博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